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监事程莉女士因公请假，委托监事黄蓉蔚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力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

三、《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协同公司董事会，共同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